

阳江市江城区自然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那格村沙格经济合作社，岗列村寨仔村、屋背塘村、山后、列大 18 队经济合作社；城北街道坪郊村牛头坑、那贺、凤阁上经济合作社；城东街道随垌经济联合社，随垌村上村一队、上村二队、上村三队、上村四队、下村一队、下村二队、下村三队、彭新、邝屋经济合作社部分集体土地共 5.9123 公顷，作为阳江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地类：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那格村沙格经济合作社，岗列村寨仔村、屋背塘村、山后、列大 18 队经济合作社；城北街道坪郊村牛头坑、那贺、凤阁上经济合作社；城东街道随垌经济联合社，随垌村上村一队、上村二队、上村三队、上村四队、下村一队、下村二队、下村三队、彭新、邝屋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5.9123 公顷，土地利用地类为耕地 4.3427 公顷、园地 1.1135 公顷、林地 0.0123 公顷、草地 0.01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305 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目的）：阳江市城区 2024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4〕1号）执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耕地 88.80 万元/公顷、园地 68.38 万元/公顷、林地 39.96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88.8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88.8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5.52 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一）安置对象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那格村沙格经济合作社，岗列村寨仔村、屋背塘村、山后、列大 18 队经济合作社；城北街道坪郊村牛头坑、那贺、凤阁上经济合作社；城东街道随垌经济联合社，随垌村上村一队、上村二队、上村三队、上村四队、下村一队、下村二队、下村三队、彭新、邝屋经济合作社。（二）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 安排，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五、社会保障：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

江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执行。

附件：关于阳江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
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